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806號

原告 宋瑋瑋

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

被告 吳上旗（已歿）

富寶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燕

訴訟代理人 許右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選任被告吳上旗之遺產管理人，並向本院陳報，如逾期未聲請，即駁回本件原告對被告吳上旗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係為保護私權而設，其所稱之訴，係指原告主張與被告間一定權利或法律關係之存否，依法定程式，向管轄法院求為利己判決之訴訟行為，故合法之訴，以存在對立性之兩造為必要。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當事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，按諸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規定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」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」，則指本案訴訟而言，法院對於訴訟程序之闕漏，仍得依法命當事人補正。綜此，應認為訴因當事人一造死亡，而欠缺對立狀態時，訴即不存在，但考量訴訟經濟，非不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

01 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02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由法院
03 命他造當事人藉由前開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以利害關
04 係人身分為死亡之當事人先行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再由
05 遺產管理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或由本訴法院命遺產管理人承受
06 訴訟。至當事人是否完成受訴法院所命之補正，祇要該當事
07 人向法院提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，即認已完成補正。另
08 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
09 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

10 二、經查，本件經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3日提起訴訟，嗣於訴訟
11 過程中，被告吳上旗於113年7月28日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拋棄
12 繼承，而無得為承受訴訟之人，致原告本件有關伊與吳上旗
13 間之訴無以續行，然考量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及吳上旗之繼
14 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吳上旗死亡時住所地為臺北市萬華區，
15 爰類推適用首開規定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8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陳家安